马生环发〔2020〕 号

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

关于马尔康市城市排水防涝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马尔康市城市排水防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新建雨水管网9.23公里，新建污水管网3.67公里，雨水管管径DN600-DN1000，污水管DN400-DN600。改造雨水管网3.5公里、改造污水管2.0公里。总投资3491万元，环保投资25.5万元，占总投资0.73%。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第29号令公布)，属于第二十二项城市基础设施中第 9 条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为鼓励类。同时，马尔康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马尔发改行审〔2019〕447号  
)文件给予支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马尔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本项目起点为阿底车站，终点为三家寨污水处理厂，属于三家寨污水处理厂规划收纳范围，项目含污水管网建设，且属于三家寨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项目，符合马尔康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主要沿马尔康镇建成区改建及新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分类收集区域内产生的污水，项目起点为阿底车站，终点为三家寨污水处理厂。施工期水电分别来自周边供水管网和电网；所处区域交通便利，利于施工原材料的运输。所选管线线路沿途施工条件较好，地表扰动小，管线敷设区域，不涉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无名木古树，不占用林地。2019年10月31日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同意马尔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马尔康市城市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马尔自然资函〔2019〕271号），明确“该项目选址在马尔康市城区，不涉及农用地转用，无新增建设用地，无地上新建行为，不进行用地预审，原则同意项目选址。本项目是完善人口相对聚居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建设项目，故选址合理。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建设应贯穿“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到位和专款专用，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方案和作业时间，加强管理，制定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控制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加强对施工人员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严禁超出施工范围作业，做到文明施工。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1.废水：**①生活污水借用马尔康城镇既有设施收集处理。②施工现场修建1座 10m3 临时沉淀池,施工机具和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废水严禁直排。③闭水实验废水就近排放附近沟渠或用于作业面降尘。**2.废气：**①施工单位参考“六必须”、“六不准”做好扬尘控制管理。施工场地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5米的围档，并在围挡上设置水雾喷头抑尘**。**②在施工场地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5米的围档，并在围挡上设置水雾喷头抑尘。③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必须应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运输车辆禁止超载行驶，所有车辆不得使用劣质燃料。④弃土临时堆放于管沟一侧，并采用挖掘机压实，管沟回填后多余的弃方，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⑤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铺设，现场不设拌合站，对沥青道路进行集中恢复。**3.噪声：**①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②合理设置机械布置。在施工过程中要尽可能将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远离其环境敏感点的区域，从而以有效利用场地的距离衰减作用，降低项目施工噪声较近敏感点的影响。同时，距离敏感保护目标较近的施工，尽量采取手工作业，减少噪声影响。③文明施工。装卸、搬运材料等严禁抛掷使用前应完全封闭，在居民区、学校、敬老院等环境敏感区施工需加围栏施工，减少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④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如果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同意，并及时向周边住户进行公告，同时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局，以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⑤合理安排运输路线。运输线路应尽量避开居民区，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4.固废：**①项目施工期间，水泥道路、沥青混凝土道路破拆产生的废混凝土、废沥青混凝土等废渣应及时运往马尔康指定地点堆放，管沟开挖产生的弃方临时堆放于管沟一侧并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将表层压实，防止水土流失。②施工过程中做到不乱倒、乱堆弃土、废渣，管沟回填后多余的弃方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HDPE管材等可回收固废应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部门处置，不可回收的由市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围挡、标示标牌等可循环使用。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马尔康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借用马尔康城区既有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收集。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营运期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主要污染物为来自管道内及检查井的污泥固体废物，污泥清掏出来后用密闭的罐车运至填埋场填埋。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态环境影响：①合理分配施工时段，尽量避开降雨集中时段，开挖的用于回填的土石方临时暂存管沟一侧，暂存的土方需采用机械设备或人工方式将土方表面压实，以降低雨水对土方的侵蚀，尽最大可能地降低水土流失。②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严格限制人员的活动范围，防止破坏沿线的生态环境。③施工结束后立即对管沟进行回填，回填剩余的土石方及时运往马尔康指定的堆放地点堆放，非路面恢复段管沟回填后，及时使用本土植被恢复，恢复时尽量采用浅根系植物。

（七）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具体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落实信息报送。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马尔康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特此批复。

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马尔康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